

广东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智能媒资和图片库采购项目

二〇二五年十月

协议编号：JGB202509S014

甲方（委托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乙方（代理方）：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智能媒资和图片库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采购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1.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1.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广东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智能媒资和图片库采购项目
- 2.2 预算资金：人民币 405.4 万元
- 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3 招标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详细需求清单和需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3.2 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 3.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图纸，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3.4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 3.5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3.6 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3.7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名单。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乙方保证具有合法承办本次招投标项目的资质，保证其代理的招标过程的合法性。
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招标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招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的要求，组织实施招标过程的各项工作。
- 4.2 乙方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应该接受招标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招标采购参与人。并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包括与监管机构联系、请示等；
- 4.3 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 4.4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5 编制招标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 4.6 发售招标文件；
- 4.7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4.8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4.9 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4.10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 4.11 组织评标会议；
- 4.12 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 4.13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4.14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 4.15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4.16 乙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 4.17 乙方负责整理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并交甲方一份。
- 4.18 承担以上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收费标准

5.1 乙方按以下 5.2 条款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2 乙方按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折扣后收取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20%	1.20%	0.8%
100-500 部分	0.88%	0.64%	0.56%
500-1000 部分	0.56%	0.32%	0.39%
1000-5000 部分	0.30%	0.15%	0.21%
5000-10000 部分	0.13%	0.05%	0.10%

第六条 其他

6.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盖章）



乙方：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0-61292946

传真：

邮编：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19 楼 1902 室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20-37650664

传真：/

邮编：510000